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陕西子项目
改扩建台站专业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地震局

中标人（乙方）: 西安中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陕西子项目
改扩建台站专业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地震局

中标人（乙方）: 西安中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 西安中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陕西子项目改扩建台站专业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招标编号：YC23012005（ZBQ））的招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安装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安装服务，如运输、保险(人员、设备)、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辅材、工具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4) “安装报告”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所有台站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现场人员出具的每个台站安装情况报告。
- (5) “现场验收”系指乙方设备采购后和甲方约定的对设备合格性进行验收的地点。
- (6) “日”指日历日。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49500元。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共计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24950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共计大写人民币 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99800 元。

2) 完成 30 个台站的安装内容后, 付合同总价的 30%; 共计大写人民币 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74850 元。

3) 乙方完成合同中所有台站的安装和部署, 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共计大写人民币 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74850 元; 并无息退还合同总价 7% 的履约保证金, 共计大写人民币 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 ¥17465 元。

4) 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共计大写人民币 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7485 元 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交申请, 甲方将合同总价 3% 的质保金, 大写人民币 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7485 元 无息退还。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 49 套台站专业设备安装调试、旧设备拆除、线路标准化整理等服务, 具体台站列表附后。

第六条 合同质保期限

验收合格起至一年质保期结束止。

第七条 安装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需求分析, 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八条 服务标准

1) 本合同的服务应不小于招投标要求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 本合同安装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预警工程项目台站建设组编制的《基准站设备安装技术指南》和《基本站设备安装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采购和检验

1) 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应实现的功能进行检验和测试，经测试合格，方可视为服务合格；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重新调试、集成，并由乙方承担延迟的全部责任。

2)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安装相关的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责任

1) 质保期内维修、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不按设计标准及安装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辅助材料（如线缆、五金件等）、差旅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合同款内扣除。

第十二条 验收

乙方将所有设备安装部署、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在验收前需要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安装报告、测试报告、工作总结等技术报告，以上各类报告及电子版需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进行整改以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10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安装货物清单；
- (5) 行业相关的设备安装执行标准：《基准站设备安装技术指南》、《基本站设备安装技术指南》；
- (6) 乙方权利及义务中涉及的照片及文档资料要求。

第十三条 运输及安装

乙方应负责运输转场途中的安全性以及安装人员的安全性，费用应包含全部设备安装的辅材、人工、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针对台站安装过程中拆除的原有设备、材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待安装整理完成后由甲方统一处置，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四条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安装设备所提供的辅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运输或其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质保期限内保持有效。
- 3) 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4)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的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5) 乙方承担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与投标书中项目实施组人员的一致性。甲方认为安装施工中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提供整个项目的文档及照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

装调试照片、施工完成后照片、设备标识档案、设备配置文档、测试文档、故障记录文档等。

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设备资产移交工作。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2)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3)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员工遵守本合同规定。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6)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7) 除非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8)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误期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额的0.1%计收，直至合同履行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乙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款的5%。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0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首先要扣除由于乙方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款，其次乙方须向甲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第二十条 免责条款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第十九条关于终止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共8份，甲方5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留存1份。



甲方：陕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4号

电话： 029-88465302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61001865200050000540

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160005319

签约日期：2023.8.23



乙方：西安中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

电话： 029-81151696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129908513710901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7HBBXH

签约日期：2023.8.23